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12月2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7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3-07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孙兆鹏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瑞清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位董事就本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绍日先生、叶惠棠先生、陈永红先生、周雪莉女士、龙春辉女士、杜守颖女士、汤瑞刚先生、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杜守颖女士、汤瑞刚先生、魏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同意提名张绍日先生、叶惠棠先生、陈永红先生、周雪莉女士、龙春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守颖女士、汤瑞刚先生、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案前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将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魏兆光先生本次届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孙兆鹏先生、张瑞清先生、龙春辉女士已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魏兆光先生、孙兆鹏先生、张瑞清女士、龙春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1月6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绍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EMBA医药管理专业,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省石龙南制药厂副厂长,广东众生制药厂营销副经理,东莞市华冠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华南制药厂厂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凌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益达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华南药创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冠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85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2.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叶惠棠: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财务科科长、副厂长,广东众生制药厂财务总账,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惠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44,574股,占公司总股份5.9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永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医药管理专业,主管中医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销售副经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凌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益达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

陈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9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龙春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中药室主任、副厂长,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龙春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97%,其妹龙春华女士担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账,除此之外,龙春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雪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主管中医师职称,曾任北京万辉药业集团药政主管,清华紫光药业医药学部经理,清华紫光测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清华同方环境源环境工程行政总监,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益达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

周雪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龙春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会计、财务副经理、经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龙春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71,876股,占公司总股份0.40%,其兄龙春辉先生担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龙春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杜守颖: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0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大学教授,曾任山西大同第二制药厂技术厂长,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教授,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守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魏良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三级律师、专职律师,曾任西北大学法律系讲师,东莞市凤城社区法律服务所主任,现任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汤瑞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魏良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广东工业大学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现由广东工业大学返聘财务工作。

魏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3-07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兆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位监事就本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仕斌先生、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位监事就本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7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1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科技”)与安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订《安峰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峰集团”)与海源新材料科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于2012年10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41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工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年7月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议案》,此外,公司又分别于201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年7月12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议案》。有关该建设项目的相互关联事项公司2012年6月15日和2013年4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26和2013-041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12-026)和《关于变更“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3-041)。

近日,因该建设项目需要变更,海源新材料科技与安峰集团签订了上述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1.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180天。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尽管本协议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工程延期。

4.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5.签订本协议的原因

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增加自动化生产实现“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生产、办公、仓储等设施建设,为该建设项目提供施工管理保障。因此,子公司在保证该建设效率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了建设所在地地理环境、人文环境等因素差异对工程施工的影响,随着工程施工工作的开展,出现了工程设计、生产工艺布局及部分施工材料采购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且存在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该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部门、仓储管理部门及施工现场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工程进行了及时补充,增加了较多施工项目及工程,特别是厂房三因地质与原先勘测的存在较大差异,为夯实地基,确保施工质量,需对厂房结构、基础及生产管线进行重新设计。因此,公司决定与安峰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工程建设的相关手续,更好地推进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

(一)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武夷新区童游工业园区四期TP06

3.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玻璃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自主生产产品进出口业务;模塑件及包、手车类作业分包、装饰设计施工与生产、钢结构安装、维修工程、在建筑工程施工范围内从事的劳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5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4,236,870.8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武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731,09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47.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9,051,997.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存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通过向排水公司增资方式用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8,214.54	36,000
2	二厂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1,215.77	17,000
3	三厂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2,478.95	8,000
4	三厂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3,335.41	6,000
5	二厂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6,210.69	5,000
6	合计	121,455.25	7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04,236,870.82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94,292,254.18	23,433,815.00
2	二厂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117,369.00	2,117,369.00
3	三厂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125,000.00	1,125,000.00
4	三厂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770,492.70	770,492.70
5	二厂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94,292,254.18	23,433,815.00
6	合计	193,587,410.06	30,680,681.7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中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环专字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3-059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接到所聘审计机构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的函,告知其已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吸收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及部分分所的业务及业务、重组后,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变更为中华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3-07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4年1月6日上午10:00开始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1.截止201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他人(该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张绍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魏兆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陈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周雪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龙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叶惠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汤瑞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0)选举黄仕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1)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2)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3)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4)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5)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6)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7)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8)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19)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0)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1)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2)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3)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4)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5)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6)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7)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8)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29)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0)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1)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2)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3)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4)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5)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6)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7)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8)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9)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0)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1)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2)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3)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4)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5)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6)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7)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8)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49)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0)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1)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2)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3)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4)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5)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6)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7)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8)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59)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60)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61)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62)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63)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64)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65)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66)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67)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68)选举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本议案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相应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隅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他人凭委托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26日下午4: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雪莉、李素贤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邮编:523235

(二)与会股东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